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状况，预计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择机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6、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核实；

(3)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